

7. 结论与建议

7.1. 结论

1、根据《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项目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，防治规划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。

2、评估区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城西街道，根据《泰州市地质环境条件分区表》，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复杂类型，拟建项目为建筑面积小于2万m²的商业用地，为一般建设项目。根据《江苏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》（苏国土资发〔2010〕353号）及《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（2022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该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。

3、评估区内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，现状评估认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。

4、预测评估认为，工程建设引发和遭受地面沉降地质灾害危险性小，工程建设引发和遭受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。

5、综合评估认为：评估区内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，土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。

7.2. 建议

1、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，控制地下水水位下降趋势，减缓地面沉降灾害的发展速度。

2、若实际施工中涉及基坑开挖，应在开挖施工前进行专项基坑围护方案设计、论证，防止发生地基变形及基坑坍塌灾害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
3、基础、基坑开挖可采用放坡开挖并选择合适坡比或采用支护结构，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开挖影响范围内建筑物、设施、周围地面及支护结构的变形监测工作。

4、深基坑开挖时应采取降水、止水措施，并加强周边变形监测。

5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项动态管理过程，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发